



農藥購買7月1日實名制上路，農產好安心，農民保福利

為確保農產品食用安全，農委會推動農藥購買實名制政策，於110年7月1日公告修正規定要求零售農藥販賣業者陳報販售資料時須增加陳報交易對象之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請農民或一般民眾於購買農藥時配合，透過農藥購買紀錄也可佐證實耕者身分，讓農業政策更精準到位。另為提升農藥產銷資料陳報即時性及正確性，農委會補助業者購置電腦設備，並辦理實機教育訓練輔導農藥販賣業者使用農藥銷售管理POS系統，歡迎業者儘速提出申請。

只要第一次購買農藥時出示身分證證明文件，跨店購買免再登記

農委會指出，近年來消費者對於農產品安全及農業環境永續經營日益重視，為輔導農業經營者正確使用農藥，參考肥料購買實名制成功經驗，推動農藥購買實名制政策，自110年7月1日公告修正「農藥管理法第35條第2項所定農藥生產業或販賣業者應定期陳報資料之格式內容頻率及方式」規定，新增登記農藥購買人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農民第一次買農藥時可出示身分證、駕照或健保卡核對身分，在有POS系統的店家回購時，則可採報電話方式，自動帶入先前登記的資料，亦可用系統的會員條碼，跨店購買免再登記，加速農藥販賣業對於農藥購買紀錄登記及陳報作業。另農委會已規劃多項農民補助，透過檢核農藥購買實名制紀錄，協助佐證實耕者身分，方便未來領取各項補助政策，保障權益更安心。全國各農會已自110年5月18日起率先配合政策推動登記農藥購買身分證字號，各農會試辦情形良好。

農委會表示，農藥購買實名制在推動過程中多次與農藥販賣業者及相關植物保護公會面對面溝通，參採業者意見增加110年7月1日至12月31日為輔導期，另為配合業者需求特別設計線上表單功能供業者陳報使用。至於現行Excel檔案上傳陳報方式，可延用至111年6月30日止。農委會為協助業者熟悉使用POS系統與線上表單將持續辦理教育訓練。另為提升POS系統之使用率，也規範自111年1月1日起，新申請核發農藥販賣業執照之零售業者，應以POS系統或以網路服務介接方式陳報。

未來執行方式將滾動式檢討，讓消費者、農民和業者、環境，共創全贏

農委會說明，為讓農民瞭解購買農藥時應配合實名制，已由各試驗改良場所辦理農民政策座談85場次，並拍攝宣傳短片與錄製廣播持續推播，同時印製海報，供各界利用宣導。該會特別感謝農藥販賣業者長期共同配合政府政策為農藥安全把關，並在本次政策推動過程中提供許多建議，順利啟動農藥購買實名制。最後，農委會強調為提升農藥使用安全，減少農產品農藥殘留問題，未來執行方式也將滾動式檢討，讓消費者、農民和業者、環境，共創全贏局面。(錄自110.07.01農委會新聞資料第8762號)

建構完備農業保險制度農險基金7月1日正式運作

為強化農業保險勘損專業、建立危險分散機制，農委會訂定發布「農業保險合格勘損人員管理辦法」及「農業保險危險分散及管理機制實施辦法」，自本(110)年7月1日起施行，由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簡稱農險基金)負責執行，農業保險制度建構完成。農委會特別感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在辦法訂定過程中多次提供寶貴意見，並促請國內產險業者組成共保組織承擔農業保險危險，有效擴大國內承保能量並利於危險均化。

農委會說明，農險基金係依農業保險法成立的機構，是農業保險體系運作中樞，經過半年的籌備，將自7月1日起正式運作，主要任務為執行農業保險危險分散機制，並肩負勘損人員訓練、教育推廣宣導及資料庫建置等法定任務。

臺灣由於農作物樣多量少、天災發生頻率高且損失幅度大，不易符合保險大數法則，由農險基金辦理農業保險之再保險及危險分散，適當配置自保險人分進之危險，或自留、或向國際市場再保，可在理賠較少年度將保費滾存於基金，以因應大災年之資金需求，藉此蓄積能量、降低保險費，並促使保單內容逐步貼近農民需求。

此外，保險標的物多為具有生命及財產屬性之農業產物，其價值依生長狀態而變動，實損實賠型保險商品應由專業之勘損人員辦理，以保障農民權益。農委會已經公告梨保險、香蕉植株保險、豬隻死亡保險、豬隻運輸死亡保險及乳牛死亡保險等5張保單，應由合格勘損人員認定損失，並由農險基金辦理勘損人員培訓及核發合格證書等事宜，以建立勘損之公信力。

農委會進一步說明，自106年起擴大試辦農業保險，提供農民1/3~1/2保費補助，以鼓勵農民投保，截至本年6月，已開辦25種品項、38張保單，累計投保7.6萬件，投保金額253億元，覆蓋率由104年度開辦時0.93%，至109年提升為9.63%，在本年5月推動豬隻死亡保險強制投保措施後，目前已達22%；除由產險公司擔任保險人外，為配合產業政策需要，近年來陸續推出以農會擔任保險人之政策性保險，如釋迦及香蕉收入保險，以保障農民收益。本年更將家畜保險納入農業保險體系，未來將推出水稻收入保險，規劃所有稻農均納入保障範圍，以協助農民分散經營風險。

農委會強調，因應極端氣候對農業生產影響日益嚴重，農漁民可藉由農業保險移轉風險。為使我國農業體質更為強韌，深化對農業經營的保障，除落實農業保險法及各項子法規有關農業保險運作機制，並將加強宣導農業保險政策、持續擴大農業保險品項，增加保險涵蓋範圍，穩定農民收入，落實照顧農民。(錄自110.07.01農委會新聞資料第8763號)